

开曼公司之股份赎回和回购

近来，有客户向我司查询其开曼公司有关股份赎回和股份回购之事宜，我们特意在此与大家分享此话题。

何谓股份赎回和股份回购？

通常情况下，股票的赎回/回购可以通过两种形式来实现：

第一种，股份赎回 (Redemption Shares)，即公司发行股票时，通过赎回条款规定股份公司可以在未来何种特定的情况下、以何种方式、怎样的价格、从股东手中买回一定份额股份的行为。譬如，开曼公司即将发行的 100 股股票中，其中 30 股是可赎回之股份；此时定下股份赎回之条约。当符合股份赎回之条约规定时，该股份公司便可赎回 30 股可赎回之股份，那么，该公司便只剩 70 股是已发行和在外流通之股票了。

第二种，股份回购 (Repurchase Shares)，是指股份公司根据企业自身营运需要，通过与股东商议，经股东同意后，方能买回一定份额的股份，股份回购并不是预先规定的。假设开曼公司发行了 100 股后，拟回购其中的 30 股。这时，该股份公司需要与股东商议。如果股东同意，则股份公司可以买回这 30 股股票；如股东不同意，则无法买回。

透过上述实现股份赎回的两种方式，我们可以发现股份赎回和股份回购有著鲜明的分别：股份赎回具有强制性，股份公司完全具有主动权，根据股份赎回条款的规定，该赎回行为具有可预见性；而股份回购则是非强制性的，股份公司必须经由股东同意，才能买回股份，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但是，無論是股份贖回還是股份回購，一般都是在股份公司股票被市場低估或公司不能賺取足夠盈利，以致回報率¹不足的情况下进行，一旦股份赎回和回购，会引起市场积极的反应，从而使使得该公司回报率回升，股价上扬。

开曼公司之股份赎回和回购：

开曼群岛法例对此操作和管制，其态度相当开放、自由。针对开曼公司之股票赎回和回购，我司根据最新之《开曼群岛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订版）特意提醒您及您的客户注意：

¹ 回报率 = 公司盈利/总股份额，因此回购、赎回后，总股份额减少，回报率便增加。

1. 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本公司可资助本公司、其附属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之董事及雇员购回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2. 不仅如此，本公司亦可资助受托人（包括受薪董事）为受益人，而购回本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3.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倘若公司章程并无批准股份赎回之方式，则必须获得公司普通决议案批准后，公司才能开展股份赎回之行为；否则，公司不得赎回股份；
4. 此外，如果公司赎回或购回股份后再无任何其他持股之股东，则不可赎回或购回股份。除非在紧随建议付款日后，公司仍有能力偿还债务，否则将被视为违法。

综上所述，开曼群岛法例框架下，开曼公司的股份赎回和股份回购二者几乎是在完全相同的法律环境下实施的。采用何种方式来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开曼公司自身的企业定位和发展规划。我司及时将此案例与您分享，希望能够为您和您的客户提供可资借鉴之处，帮助你及您的客户实现价值之最大化。 🌊

08/2008

MANIVEST 宏傑